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地球之友用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黃宜弘議員

黃議員：

### **對減少廢物計劃的1億港元撥款**

本人現特致函，回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最近為解決本港固體廢物問題而提出的連串新措施。

本人對於設立一項1億港元的特別基金，支援以社區為本的減少廢物計劃和活動，深表關注。該項基金是由環境食物局宣布成立，而建議的撥款機制則會交由環境及自然保護基金負責；環境及自然保護基金是由政府設立的基金，旨在為環境研究工作提供支援。

本人為減少廢物委員會的委員之一，現謹代表地球之友反對純粹由環境及自然保護基金負責管理減少廢物方面的特別基金。減少廢物委員會為一專責處理廢物事宜的機構，該委員會也是由政府成立，並從1999年2月開始負責處理香港的廢物問題。因此，本人提議可由減少廢物委員會覆檢各項建議或方案，並向最恰當的機構提交建議，以便從基金分撥實際款項予成功的申請者。

此外，據我們觀察所得，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一直獲環境及自然保護基金撥予很多款項資助其各項計劃，例如世界環境日、環保節，以及多項其他社區計劃。我們預見到，很多其他非政府機構獲分配用以推展其社區計劃的資助會出現不平均的情況。鑒於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與環境及自然保護基金現時的關係，由環境及自然保護基金負責管轄該項特別基金，實在不能令人信服。

審計署近日曾質疑優質教育基金撥款資助政府機構推行教育計劃的做法。同樣地，環境及自然保護基金理應為非政府機構、學校及學術機構提供資助。有非政府機構質疑，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多年來一直要求私人機構贊助，但卻同時獲環境及自然保護基金資助推行其本身計劃的做法，究竟有否充分理據支持。

我們的最終目的是達致公平的制度。本人促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與環境食物局聯手委出一個最恰當的機構，負責管理為社區減少廢物工作而設立的1億港元基金。

地球之友(香港)助理總幹事  
減少廢物委員會委員

(簽署)

(劉祉鋒)

副本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各委員

2001年9月19日

m2852